

## 个人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

（ ）浙商银个循借字（ ）第 号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抵押人：\_\_\_\_\_

保证人：\_\_\_\_\_

特别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责的条款及黑体部分。如您对贷款人提供的产品、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敬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或反馈至贷款人营业网点，也可拨打贷款人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27。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种类为见 18.1。

### 第二条 借款和担保额度

（一）最高借款额度（本金）为人民币（大写）见 18.2。

（二）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见 18.3止。

（三）担保人（抵押人、保证人的合称，下同）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见 18.4。

（四）借款人在约定期间和最高借款额度内非自助方式申请用款，也可以在贷款人核定的借款额度内按约定的单笔限额和单日可提款次

数（具体以贷款人业务系统控制为准）以自助方式申请用款。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资信、借款用途、还款能力、抵押物价值、保证人担保能力、贷款人经营状况等进行人工或业务系统自动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发放借款。

（五）本条第（二）款所述期限仅指借款发生时间。在此期限内，借款人可循环使用上述借款额度，不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亦无需逐笔办理担保手续，贷款人也无需另行通知或征求担保人同意，但法律法规对担保设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该期限内任何单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截止日，任一时点上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该借款额度，单笔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三条 借款利率

（一）本合同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二）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利率按以下第见 18.5种方式确定：

1. 按合同签订日确定执行利率。本合同借款执行年利率为见 18.5，即以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的见 18.5（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见 18.5+ 见 18.5基点（BP）确定。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仍执行该确定的利率。

2. 按发放日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见 18.5（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见 18.5基点（BP）确定执行年利率，同时利率调整方式为下列第见 18.5种方式：

（1）固定不变。按发放日确定的利率，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仍执行该确定的利率。

（2）浮动调整。由利率调整日的前一工作日相应期限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本条第（二）款第2项约定的基点值（点差）确定新的借款执行年利率。调整周期和调整日约定如下：

①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为见 18.5（月/季/年），利率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的每期首月一日（例如调整周期为一年，调整日为借款发放后每年一月一日）。

②采用其他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见 18.5（一个月/三个月/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利率调整日为每期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从借款发放之日起至次月的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为一个周期，依次类推；如无借款发放日的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

3. 其他利率：见 18.5。

### （三）借款利率重新协商

当市场利率发生显著变化时，借款人与贷款人双方可商议一致，对本合同项下新提取的借款执行重新约定的借款利率。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贷款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并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各方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 第四条 提款条件

（一）满足下列条件后，贷款人方予发放借款：

1. 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担保人具有为本合同担保所需的资格及/或取得合法有效授权；

2. 借款人按照贷款人关于支付管理的规定，如实声明贷款用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交付及/或保险等手续已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有效；

4. 借款人、担保人、担保财产未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借款人未能落实提款条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对本合同项下借款重

新审批、解除本合同等一项或多项措施。

## 第五条 借款支付

###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资金的管理

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方式有以下两种，具体由双方在提款时确定。

#### 1. 贷款人受托支付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商务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若借款人使用贷款人制订的《浙商银行贷款资金受托支付委托书》，借款人同意该委托书作为贷款资金支付的依据，借款人不可撤销地申请并委托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账户，借款人不再另外提供支付凭证（或支付依据）、账户密码。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可根据约定的借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购销合同、协议、订单、货运单）等证明材料相符。经审核同意后，将借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支付申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借款人承担。

办理受托支付时，贷款人只对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信息、融资用途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因借款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借款人承诺：贷款人将借款资金按约定进行划款，即视同贷款人已依据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且借款人收妥借款资金。借款人了解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采用受托支付的借款，贷款人有权限制借款人相关账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非柜台渠道的自助贷款功能。

## 2. 借款人自主支付

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将借款发放至借款人账户，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汇总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二) 本合同项下借款支付过程中，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出现不良信用记录、借款人吸毒、赌博、涉及重大诉讼等情形），或借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或违反本合同借款支付约定，以化整为零、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等情形的，或未按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视情况变更借款发放和支付的条件或方式、停止借款发放和支付、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等措施。

(三)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讯等中断，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战争等重大情况），借款人贷款发放将暂时性受限或延迟，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恢复正常。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在月末至次月初等特定时间点，借款人贷款发放将暂时性受限，受限期（自当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 0:00 至次月第 1 个自然日的 6:00 止）结束后即恢复正常。如有紧急提款需求，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审核通过的借款发放不受影响。借款人应主动关注预留手机号码收到的相关信息，关注贷款人官方网站

（[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或及时联系客户经理或拨打贷款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95527，及时关注借款余额、剩余可用

借款额度等相关信息的变动。上述变更，并不构成贷款人的违约，借款人已知晓自身合同权利，并同意遵循贷款人的上述安排。

(四) 法律法规调整个人借款资金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将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 提款回转。

1. 因本合同项下借款依据的、与用款相应的商务合同不能全部实际履行、被解除、被撤销或无效等非贷款人原因，导致借款人已提取的借款超出借款人为相关交易实际支付款项的或者发生交易款项回转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归还相应的借款资金。

2. 借款资金按照本款约定归还至贷款人前，按本合同约定计息、结息。

## 第六条 还本付息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在每一还款(息)日，按相应借款本金实际占用期限和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偿还按以下第见 18.6种方式确定，借款人也可在提款时重新选择本息偿还方式，并在借款凭证中记载。双方确认，若本款约定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1. 利随本清。

2. 按见 18.6(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见 18.6(月/季末月)的20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宽限期为见 18.6个月，即从见 18.6止，宽限期内的结息方式为见 18.6(宽限期到期付息/宽限期内按月付息)，宽限期内借款人不归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采取按月分期还本付息，自宽限期结束次月开始，每月还款日为见 18.6，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times (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月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4. 等本递减还款法。宽限期为见 18.6 个月，即从见 18.6 止，宽限期内的结息方式为见 18.6（宽限期到期付息/宽限期内按月付息），宽限期内借款人不归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采取按月分期还本付息，自宽限期结束次月开始，每月还款日为见 18.6，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text{每月还款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 (\text{贷款本金} - \text{累计已还本金}) \times \text{月利率}$$

宽限期到期付息的，宽限期内的利息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借款执行年利率及宽限期实际天数计算。如宽限期内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执行。

宽限期内按月付息的，每月付息日与宽限期结束后每月还款日一致。

5. 单笔借款的还款方式由借贷双方在上述1-4种中选择确定，以在借款凭证记载的具体还款方式约定为准。

6. 其他还款方式：见 18.6。

（三）借款人应在结息日或还款日 17:00 前将偿还当期本息的款项足额存入账号/卡号为见 18.7 的浙商银行商卡账户，同时在此授权贷款人直接从该商卡账户或保证金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无须借款人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该账户资金不足划收的，则该期不足部分借款本息作逾期处理。

## 第七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息的，如借款人通过线下渠道提前还款的，应提前见 18.8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提前还款；如借款人通过贷款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可通过上述线上渠道自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本息。

借款人已知悉贷款人与浙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同一法人。本合同生效后，借款人与贷款人或浙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办理提前还款业务时，借款人同意按照贷款人或浙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要求将提前还款款项优先偿还借款人在浙商银行的无担保信用借款，待无担保信用借款清偿完毕后再行提前归还保证或抵质押担保借款。

借款人应先支付补偿金、违约金、罚息、复利及当期借款本息以及其他需要优先支付的款项，再提前偿还借款本金。

借款人与贷款人就提前还款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见 18.9 (保证/抵押)，担保人自愿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发生的债务，以及贷款人在编号为见 18.10 的《见 18.10》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务（借款人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见 18.10 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及该合同项下借款人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 （一）最高额担保的共同性条款

1. 担保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利率风险，并承诺承担因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变动而增加的担保责任。借款人与贷款人协议变更本合同担保条款以外其他条款，未加重借款人责任或义务的，无须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2.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一切费用。

3. 担保人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取得本合同担保所需的授权；承诺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或

者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贷款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4. 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贷款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本合同项下借款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物的担保人的（含借款人提供物的担保），贷款人有权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担保物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已经选择某一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债权的，也可同时主张通过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担保物来实现全部或部分债权。

5. 发生以下事件时，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担保人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动；

（2）担保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出现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的不利情形；

（4）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

（1）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期间届满”包括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即额度有效期）届满，以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的情形。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届满；

（2）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3）担保物被查封、扣押；

（4）担保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

（5）法律法规规定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有权行使担保物权。贷款人可以与担保人协议以担保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担保物的价款优先受偿。保证人支付的款项或者处分担保物所得价

款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权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者费用等：

- (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按约定足额清偿债务；
- (2) 贷款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借款；
- (3) 担保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 (4) 担保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 (5)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 (6) 担保期间，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 (7)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严重危害贷款人权利的情形。

8. 担保人为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9. 担保人以本合同项下的担保物为一个或数个债务人（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的数笔债务提供担保，且担保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条款

1. 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权利）提供担保，详细情况见 18.17《抵押物清单》；抵押物见 18.11（评估价/协议价）为人民币（大写）见 18.11，最终价值以抵押物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2. 抵押物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附合物、混合物、分离物、代位物、加工物、孳息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产或者权利。

3. 抵押物为共有的，抵押人声明已征得共有人的同意。

4. 抵押物没有被查封、被扣押或重复抵押等情况，也没有设立任何居住权。若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的，抵押人应立即告知贷款人。

5. 抵押人应如实告知拖欠税款、抵押物建设工程价款等款项及抵押物已设定抵押、已出租等情况。

6. 抵押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或者其他权利证书由贷款人持有。

7. 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对抵押物负有妥善管理和合理使用的义务。贷款人有权监督和检查抵押物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8. 抵押物保险

(1) 抵押物是否办理保险以及险种、期限等内容由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商定办理保险的，保险单据原件交贷款人保管。

(2) 担保期间，抵押人应履行保险合同（含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下同）项下的义务。

(3) 担保期间，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担保人不得单方或者与保险人协商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险合同，不得放弃保险金的请求权和向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4) 抵押物发生保险事故，担保人应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及贷款人，并负责索赔事宜。因怠于通知或者索赔，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 担保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10. 担保期间，抵押人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

质押、许可使用、设立居住权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须事先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保证抵押物不受损害。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处分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者提存。

11. 担保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等，贷款人有权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12. 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的债权确定前，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转让相应的抵押物权。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确定后，贷款人转让部分债权的，有权不转让相应的抵押物权。贷款人转让抵押物权的，抵押人应当协助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13. 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房屋发生拆迁、征收或类似情形（以下统称“拆迁”），借款人、抵押人应自知悉拆迁之日起十日内通知贷款人。若拆迁采用产权调换补偿形式的，借款人、抵押人应与贷款人协商提前清偿债务，或以拆迁调换的房屋继续为借款设定抵押，配合贷款人为调换房屋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在新抵押登记办理完成前，借款人、抵押人应当提供贷款人认可的担保；若拆迁采用货币补偿形式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就获得的拆迁补偿款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抵押人将拆迁补偿款通过开立保证金专户或存单等形式为债务继续提供担保。

借款人、抵押人违反本条承诺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数额的1%比例向贷款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抵押人和抵押物共有人履行担保责任。

### （三）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条款

1.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为借款到期日起三年。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本合同债务被贷款人宣

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 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浙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

4. 贷款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对保证人行使抵销权或扣划相关款项的，所抵销的债务及抵充顺序或扣划相关款项，由贷款人确定，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贷款人依法行使代位权时，次债务人向贷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由贷款人确定，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保证人变更主体资格、资本结构、经营体制，或者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者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者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保证人应提前十五日通知贷款人，在征得贷款人同意后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相应债权保全措施。保证人发生上述约定情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情形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并保证人立即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 第九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本借款使用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和单据，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并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支付有关费用。

（三）不得将借款用于购房、股本权益性投资、购买股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基金、购买金融衍生产品、购买彩票、非法借贷、非法集资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四）向贷款人如实告知任何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和担保负担、诉讼、仲裁、其他行政程序或索赔事件。

（五）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和配合贷款人进行贷后监督检查和借款支

付核查。

(六) 发生下列事件时，借款人本人或委托他人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1. 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
2. 借款人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或因违法行为涉入刑事案件；
3. 借款人出现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实现的事项或情形；
4. 如本合同采取其他担保方式，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能力，或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其他不利情形。

(七) 借款人实施下列行为，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

1. 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2. 借款人足以引起本合同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影响贷款人债权实现的其他不利情形。

(八) 借款人不以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等任何方式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不从事损害贷款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九) 借款人同意接收贷款人通过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电子渠道发送的与借款相关的信息服务及相关通知。借款人如遇手机、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暂停、遗失、被盗等情况，应及时通知贷款人，以免贷款人未及时获知或借款信息泄露。若未来浙商银行决定对信息服务收取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执行。

(十)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各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十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情况，有权要求借款人定期向贷款人报告借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借款项的用途证明。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 贷款人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浙商银行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划收, 无须借款人提供支付凭证和密码。

(三) 当借款人出现贷款人认为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时, 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 贷款人有权要求增加或变更担保。

(四) 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数笔债务, 借款人的还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 借款人的给付所清偿的债务及抵充顺序, 由贷款人确定。

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应付数额的, 贷款人有权决定该款项优先用于归还本金、利息、支付费用的顺序。

(五) 对借款人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贷款人依法及依据本合同有权采取救济措施。如因借款人下落不明导致贷款人无法主张权利, 贷款人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在国家级或者借款人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

(六)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确认, 贷款人有权出于为借款人办理贷款业务的需要了解借款人、担保人的健康、婚姻、家庭、工作、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及借款的使用情况, 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 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合法第三方机构, 以及经贷款人审查准入合作的合法合规的综合或单一数据或技术服务商、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等渠道查询借款人、担保人必要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定义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 以及贷款人在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及手机银行公告的《关于收集、使用消费者金融信息的相关规则》), 并对上述查询获得的个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此

外贷款人还将另行通过相关授权书向借款人、担保人补充告知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个人信息的留存时限和保护措施，同意贷款人使用个人信息的可能后果等内容，并获得借款人、担保人的书面授权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担保人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实施贷款风险分类级次调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如：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及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形态分类及其调整、贷款逾期信息等）和借款人、担保人本人个人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和个人查询和使用。

（七）贷款人有权要求抵押人配合通过官方渠道（政府部门官方 APP 或公众号等）查询抵押物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抵押物有无发生权属变动、增加新的担保等情况，并及时将完整的查询结果提供给贷款人。

（八）在借款人满足本合同第五条的前提下，按约定向借款人发放借款（因借款人原因或其他非贷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九）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全部义务，担保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但贷款人应当及时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

（十）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押关系终止后，应将保管的抵押财产权利证明交还担保人或其代理人。

## **第十一条 担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如实向贷款人提供与担保有关的资料。

（二）担保人可主动了解债务人经营状况及本合同项下各类业务发生、履行情况。

（三）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四) 发生以下事项时，保证人应于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其还款的不利情形；
2. 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等；
3.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件，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
4. 停产、歇业、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被申请破产、重整等；
5.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事项。

(五) 保证人承诺：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人有权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及浙商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处开立的账户中划收；贷款人依据本合同提前收回借款本息的，保证人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贷款人主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借款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贷款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或与物的担保人同时履行担保责任，保证人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贷款人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六) 履行担保义务后，担保人有权向借款人追偿。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在借款人和担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贷款人未依约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贷款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而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借款人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

款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见 18.12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四）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见 18.13 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借款人不配合贷款人核查贷款用途或违约使用之日无法查明的，从贷款发放之日起计收罚息。如果同一笔借款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罚息利率择其重者。

（五）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按逾期借款利率计收复利。应付未付利息包括借款期限内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和借款逾期后产生的应付未付利息。

（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有权要求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调减或取消本合同项下借款额度，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有权在遭受损失时要求借款人全额赔偿。

1. 借款人未按约定提供用途证明，或提供虚假用途证明，或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2. 借款人未按约定按期足额偿还借款；

3.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无财产代管人，或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拒绝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

4. 借款人声明不实或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保证或承诺；

5. 借款人、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6.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或担保能力明显减弱、甚至丧失的；

7. 担保期间，担保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担保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抵押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对抵押物作出赠与、转让、出租、再抵押、设立居住权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发生其他影响贷款人债权或担保权实现的情形。

（七）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八）担保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贷款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赔偿：

1. 隐瞒担保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监管、被扣押、被冻结、已经设立抵（质）押或设立居住权等情况的；
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担保财产的；
3. 未经贷款人同意擅自在抵押物上设立居住权的；
4. 其他影响贷款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行为。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按其解释。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见 18.14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见 18.14 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见 18.14（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二）本合同项下发生的每笔借款凭证或者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

担保人。

(三) 本合同所称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借款人在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质押，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借款偿还能力；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或遇担保财产贬值、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被设立居住权以及出现权属争议等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借款人未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人或担保财产。

(四) 各方确认：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笔借款的金额、期限、执行利率、还款方式等见借款凭证记载，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执行利率、还款方式等与借款凭证记载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

贷款人业务系统产生的相关记录为借贷关系产生和消灭的依据。营业柜台借款的金额、期限、执行利率等以借款凭证为准，其余自助途径借款、还款均以贷款人业务系统形成的电子记录为准。各方确认贷款人业务系统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凡与本合同约定的银行卡卡号相符并通过密码或刷脸等方式验证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本人授权实施。借款人应妥善保管自身银行卡，做好密码及个人信息保密工作。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泄漏的，应当立即办理挂失或换领等手续。银行卡丢失、被盗、损坏或密码、账户信息泄露导致借款人资金损失、无法用款、无法还款等不利后果的，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五) 其他约定：见 18.15。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见 18.16 份，当事人各执一份，见 18.1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担保人对本合同各条款，尤其是黑体部分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对相应的条款进行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 第十八条

18.1 借款种类为\_\_\_\_\_

18.2 借款额度（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8.3 期限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18.4 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8.5 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利率按以下第\_\_\_种方式确定：

1. 按合同签订日确定执行利率。本合同借款执行年利率为\_\_\_\_\_,即以合同签订前一工作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_\_\_基点(BP)确定

2. 按发放日确定执行利率。以借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_\_\_\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_\_\_基点(BP)确定执行年利率,同时利率调整方式为下列第\_\_\_种方式:

(2) 浮动调整。调整周期和调整日约定如下:

①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借款利率的调整周期为\_\_\_(月/季/年);

②采用其他还本付息方式的,利率调整以\_\_\_\_\_(一个月/三个月/十二个月)为一个周期。

3. 其他利率: \_\_\_\_\_

18.6 借款本息偿还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2. 按\_\_\_\_\_(月/季)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20日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宽限期为\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宽限期内的结息方式为\_\_\_\_\_(宽限期到期付息/宽限期内按月付息),宽限期内借款人不归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采取按月分期还本付息,自宽限期结束次月开始,每月还款日为\_\_\_\_\_,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4. 等本递减还款法。宽限期为\_\_\_\_个月，即从\_\_\_\_止，宽限期内的结息方式为\_\_\_\_（宽限期到期付息/宽限期内按月付息），宽限期内借款人不归还本金；宽限期结束后采取按月分期还本付息，自宽限期结束次月开始，每月还款日为\_\_\_\_，该月无还款对应日的，该月最后一日视为还款对应日

6. 其他还款方式\_\_\_\_\_

18.7 账号/卡号为\_\_\_\_\_

18.8 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18.9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_\_\_\_\_（保证/抵押）

18.10 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下尚未受偿的债务（借款人尚欠借款本金人民币\_\_\_\_\_以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及该合同项下借款人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提供最高额担保

18.11 抵押物\_\_\_\_（评估价/协议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18.12 从逾期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_\_\_\_\_计收罚息

18.13 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大写）\_\_\_\_\_计收罚息

18.14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诉讼。由\_\_\_\_\_人民法院管辖

2. 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8.15 （五）其他约定：\_\_\_\_\_

18.16 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一份，\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7 抵押物清单

抵押人	抵押财产名称	抵押财产座落	面积	抵押财产价值	不动产（房产）证号
-----	--------	--------	----	--------	-----------

--	--	--	--	--	--

( 签字页 )

借款人:

贷款人:

身份证号: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抵押人:

抵押人 ( 共有人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保证人: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